**江苏省绿色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的运行和管理。

1、自主研究课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重大需求，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课题应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任务，侧重创新性基础研究，解决催化材料和技术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取得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提升实验室整体实力。同时也鼓励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开展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以此激发科研人员的首创精神，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

2、自主研究课题面向本实验室研究人员。有在研自主研究课题的科研人员不能提出申请**。**没有得到国家重大和重点研究计划支持的、或者研究意义重大但其他渠道支持强度不足的研究课题将予以优先考虑。

 3、自主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引进人才课题两类。每年申报一次，第二年考核合格后再进行滚动支持。重点课题主要支持能够完成实验室标志性建设任务（详见附件1江苏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指标）的研究课题，每年拟资助4-5项；引进人才课题主要支持进入实验室工作一年以内（含即将引进）的新引进优秀人才，重点支持具有国家、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新引进人才，每年拟资助1-2项。自主研究课题资助力度为每年每项15-20万元。

4、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验室每年发布的申请指南或通知，撰写《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不能与项目申请人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国家、地方政府项目和企业合作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重复。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5、课题申请原则一年审批一次。实验室将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每年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并进行公示。评审结果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获得自主研究课题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向实验室提交计划任务书并签订课题合同。

6、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和经费实行动态管理。执行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中期考核报告》，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对不报送课题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后续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课题经费采取报销制度，报销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提交《课题验收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实验室组织验收。取得突出成果的自主课题可以申请滚动资助，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考虑；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者，取消其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课题的资格。

8、自主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如须改变研究内容、修改研究目标或延长研究期限，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实验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9、自主研究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应将本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中文署名为：江苏省绿色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Catalytic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同时，应注明“江苏省绿色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资助”及课题编号【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Catalytic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Changzhou University（No.\*\*\*\*\*\*）】。

11、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